



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德环报告表[2011]102号

金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5MW 煤气发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鲁环发[2010]42号)第四条规定,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委托,我局对金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5MW 煤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金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2000 万元在齐河县公司厂区内建设 52.5MW 煤气发电项目。该项目利用脱硫后的煤气作为燃料进行发电,建设 3 台 15000kW 等级燃气轮机组和一台 C6 型蒸汽轮机,并配置三台 20(3.5)t/h (3.82MPa、450℃)的双压余热锅炉,装机总容量 52500kw/h,外供蒸汽 45t/h,占地面积 6000m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行期间对发电机、汽轮机、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保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3、发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符合《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07)第三时

段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标准要求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SO₂: 58t/a、氮氧化物: 156.6 t/a 内。

4、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集中处置。

5、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严防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

二、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和德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项目建设与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试运行和验收, 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应当进行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 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经办人: 刘敏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抄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抄送: 德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德环验[2012]53号

金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5MW 煤气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金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5MW 煤气发电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利用公司预留发展用地。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取得德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2011 年 9 月取得齐河县环保局试生产批复，2011 年 12 月批准延期试生产。项目实际投资 2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26 万元。

二、验收监测结果

2012 年 5 月，项目单位与德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签订委托协议，6 月 20、21 日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2.5%，满足生产负荷大于 75%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主要是燃气产生的废气，通过余热锅炉后，最终经 20m 烟囱排放。由于第一次监测结果中 NO_x 排放浓度不符合《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07)第三时段标准要求，改公司通过采取措施，于 2012 年 7 月申请复测，德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委托齐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如下：

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要求折算, 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5.1mg/m³、17mg/m³、207mg/m³; 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4.9mg/m³、24mg/m³、219mg/m³; 3#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5.6mg/m³、19mg/m³、198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燃气锅炉II时段标准要求。

按《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07)要求折算, 1#、2#、3#排气筒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71mg/m³、75mg/m³、68mg/m³, 均符合《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07)第三时段标准要求。

2、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厂总排污口废水pH在7.26~7.48之间, 主要污染物COD、BOD、氨氮、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50.2mg/L、13.2mg/L、3.92mg/L、44mg/L。均符合《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675-2007)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COD、氨氮符合该标准修改单要求。

3、噪声: 该公司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52.5~64.3dB(A)之间, 除东厂界北端外其他点位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48.6~54.8dB(A)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北端受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影响,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超标0.6dB(A)。因东厂界为公路, 无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该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 SO_2 、 NO_x 年排放量分别为 4.93t/a、88.6t/a，符合环评中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的要求。

三、验收结论

金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5MW 煤气发电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有组织排放废气烟尘、 SO_2 、 NO_x 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全部送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除东厂界北受交通噪声影响超标外，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东厂界为公路，无噪声扰民现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应急预案。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转，各项指标稳定达标排放，健全运行记录。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抄送：德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齐河县环保局。